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63/Add.1
15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国际商事仲裁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商事仲裁
示范法草案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导言

1. 本报告是第A/CN.9/263号文件的增编，其内容是根据1985年1月31日到3月29日从下列国家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而整理出的汇编：加拿大、苏丹、南斯拉夫；亚非法律协商会，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²和国际商会³。

2. 本增编的编写的结构和方式与A/CN.9/263号文件相同。⁴

¹ 亚非法律协商会的意见反映了国际贸易法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示范法条文草案时的一致或占主导的意见（尼泊尔，加德满都，1985年2月7日至12日）。

² 这些意见是由海牙会议常设局提出的，当一条意见提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时，该国际组织的名字不缩写，如第27条。

³ 国际商会的意见是由其国际仲裁委员会于1984年11月29日通过的。

⁴ 参见文件A/CN.9/263，导言第4段至第6段。

对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A. 关于条文草案的一般意见

1. 加拿大认为, 示范法在推动建立一套将承认和鼓励国际仲裁的简单可行的规则方面向前迈出了有意义的一步。总的看来, 精心制定示范法, 其目的是要达到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目标, 即程序进行迅速而又费用合理、司法协助有限而又有效、程序的中立。它包含了一系列起草问题和程序问题, 但没有任何一个问题反映了加拿大所不可接受的概念, 或违背了加拿大的普通法和大陆法这两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2. 国际商会认为, 各国不同的仲裁法之间存在着差异, 国际商人很难预先了解一项争议如何在某个具体的法律体系中解决, 又如何在另一个法律体系中实施, 这就要求统一有关解决国际交易中出现的争议的法律。通过现有的许多双边和多边协议和公约, 在这方面已采取了重要步骤。最好是通过制定一个示范法来进行统一, 而不要通过制定公约, 因为, 经验表明, 许多国家如不对公约做出重要的保留, 就不会愿意接受这一公约, 这将削弱它作为一项统一文书的价值。拥有悠久的商事传统和解决争议经验的那些工业化国家为一方, 正在进入国际贸易社会和国家为另一方, 将不同地看待制定一个示范法的需要。因此, 国际商会认为, 示范法既不应该限制当事各方以特定方式进行仲裁的自由, 也不能压制世界不同部分的现有概念和做法。示范法应建立普遍公认为有必要的标准构架, 以确保适当的法律程序、公正和平等, 即司法的根本原则。为此, 当贸易国之间出现了观点、概念和传统的分歧而给示范法带来了一些问题时, 国际商会希望不改变现行的概念和各国已执行的做法, 而是让这种分歧自由发展而不加限制。所以, 国际商会不愿意制定一套详细的规则, 对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解决办法的某个问题规定十分死板僵硬的解决办法。相反, 国际商会主张示范法建立一个共同的标准。如果一个示范法强迫接受国接受一个它视为外来的解决办法, 那是不可能被普遍接受的, 因此是毫无意义的。

B. 对各项条款的具体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 领土适用范围

1. 亚非法律协商会指出，示范法未列入对领土适用范围的任何规定，它认为，示范法不应包含领土限制。

2. 示范法服从条约法

2.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第(1)款中“在本国有效的”字眼改为“在本国生效的”字眼。

3. 实质性的适用范围：“国际商事仲裁”

3. 关于“商事”一词的定义，加拿大认为，虽然在制定法规时将定义放在注释中是不常见的，但任何一国司法，凡认为在其仲裁立法中有必要给“商事”一词下定义，都可在这方面采用本国制定和解释的方法。加拿大认为，各国政府及其机构的商业活动，包括主权投资贷款在内，都属于“商事”的定义之内。如果无意将这类政府活动和贷款列入这一定义，就应该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最好规定这类活动受示范法的约束。从而让希望享有豁免的政府自由决定是否在其立法中澄清这一点。

4.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无需列出一份解释性的名单，而应该给“商事”一词下一个定义，并列入第1条的文本中。

5. 国际商会认为，将“商事”一词的定义放入注释中的做法是不恰当的。这

一词对示范法的范围至关重要，应在法律案文中有一席之地。国际商会并不认为这条法律必须实现“商事”概念的统一。相反，不同国家所给予的各种解释和意义应得到尊重，但是，法律应该对定义作出规定，这样，最终将被列入示范法中的范文才能做到准确无误，为参与仲裁的人士提供指南。国际商会进一步指出，示范法应该表明，它是否适用于主权国和国营企业进行的商业交易，这一点十分必要。

“国际”

6. 关于“国际”一词，国际商会认为，第1条第(2)款中现在的折衷解决办法是可以接受的。国际商会认为它包括了这样的普遍情况，即在同一国中有商业点的双方达成了须在国外履行的合同。

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决定仲裁的国际性(第1条，第(2)款，(b)项)

7. 加拿大指出，在磋商中，有些机构，包括其省政府对第(2)款(b)项规定仲裁仅因把仲裁地点选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就变为国际仲裁一点表示关切。这可能引起某种“对法院的挑选”，这可能对一些国家的司法是不可接受的。

另外的国际联系(第1条，第(2)款(c)项)

8. 加拿大认为，第(2)款(c)项太含糊不清。加拿大不明确该项要达到何种目的，并认为，许多国家的司法，特别是执行普遍法国家的司法都不可能实施这一规定。

9. 南斯拉夫认为，第1条中“国际”一词的定义太笼统，因为根据第(2)款(c)项，当事双方在同一国有营业地点，如“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一项仲裁裁决则被认为是国际性的。此外，国际商事仲裁的定义意味着，仲裁庭为了判定其权限可以审查实质性问题，这是违背现行的国际惯例的。由于这种解决办法可能造成复杂的情况，因而建议简化第1条，以确保仲裁庭权限

的有效判定。第1条中列入的解决办法是与南斯拉夫法律背道而驰的。因此，担心这可能成为对整个示范法采取否定态度的原因之一。第1条的规定特别反映在第35和36条中，根据这两条，一个国内裁决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受执行许可程序拘束。这违反了南斯拉夫以及许多其他国家的惯例。建议根据有关承认和实施外国仲裁裁决的现行公约中规定的现行国际惯例和解决办法，对第1条中的定义进行重新审查和制定。

第2条 定义及解释规则

整条

1. 亚非法律协商会在指出第2条是为了制定某些用语的定义和解释的规则时，建议应将有关定义的规定和关于解释规则的规定分列成单独的两条，其标题为“定义”和“解释规则”。建议应将关于解释规则的条款置于示范法的末尾。

第2条，(c)项

2. 海牙会议认为，(c)项与示范法第28条不相吻合。当事各方有选择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的自由，是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通过示范法的一项规定允许当事各方将这一选择权交给第三方是不适宜的，而交给诸如国际商会这样的机构则更不妥当（该机构还必须声明自己在这一事项中没有权限）。应当限制这种可能性。因为要么当事各方选择可适用的法律，这一选择权应得到仲裁庭的尊重，或者当各方不能作出任何选择时，由仲裁庭，而且也只能由仲裁庭根据第28条第(2)款决定可适用的法律。（有人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没有必要讨论授权仲裁庭自由选择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而不顾及冲突，规则是否等同于第28条第(3)款中述及的作为和解人作决定的授权。）因此有，应该对第2条(c)项的规定加以修改，保留第28条。

第2条, (e)项

3. 加拿大认为, (e)项中提到的每一种方法的投递方式应由各国加以审议, 并顾及各国在司法程序中接受的投递规则和本地的情况。例如, 法庭规则可以认为在投寄之日以后的一定天数内已经送达。

第4条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 南斯拉夫认为, 关于假定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的普遍规则是一种极不公正和严厉的制裁, 同时它又给仲裁庭极大的权力。“不迟延”这一要求太严, 特别是当事一方是发展中国家时更是如此。因为它将给没有提出异议的一方造成极为不利的情况。有人建议, 无需就当事一方未能提出异议而制定一个普遍规则, 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对一方未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估计, 并要考虑到各种有关的情况。

2.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 “不迟延”一词很含糊。如果表明某种时间限制则比较适宜。

3. 加拿大指出, 本条文的英语文本使读者不明其意。问题是, 这条是指不遵守法律还是指不遵守商定的减损。如果指的是前者, 那么, 问题在于该从句为何不写成“当事各方不可减损”而要写成“当事各方可以减损”的任何规定。但是, 法语文本看来却指的是后者。如果这是正确的话, 可以消除英语文本中的含糊点, 其办法是在“不遵守”一词之后, 加上“商定的减损或仲裁协议的要求”。

第5条 法院干预的范围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第5条的标题改为“法院干预的限度”。

**第6条 具有协助和监督仲裁
的某种职责的法院**

1. 南斯拉夫指出, 本条阐述法院在一个法律体系中的权限, 而不是其国际管辖问题。它建议制定一个解决办法, 根据这一解决办法, 国际管辖权应首先在原则上交当事各方已同意按照其程序法进行仲裁的国家法院, 如果没有这种协议, 管辖权将取决于仲裁的地点。有人指出, 如当事各方未达成这一协议, 仲裁地点也未决定, 如果在仲裁程序开始之前, 就有必要进行法院干预的话, 就会出现問題。

2.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 应当清楚表明国家当局指定的法院有处理有关示范法事宜的管辖权。建议将这条更改如下:

“第6条. 有权履行示范法规定职责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有履行示范法规定职责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7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整条

1.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本条分成两条，一条阐述仲裁协议的定义，另一条阐述仲裁协议的形式。

第7条，第(1)款

2. 加拿大认为，“限定”一词与“法律关系”一词连用似乎造成了一个问题。“限定的法律关系”这一措词并未表达普通法中的任何概念，可能产生一个问题，即这一法律关系是在哪里限定的，是在法规中还是在合同中，或是在其他地方。因此，加拿大询问该词是否有必要。

3.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在第(1)段中将“限定的法律关系”改为“限定的法律问题”或“限定的法律争议”。

第7条，第(2)款

4. 加拿大认为，第(2)款应对无证交易，即国际贸易中的数据自动处理作出规定。

5. 加拿大指出，当一个合同包含了另一个合同的条件，而那个合同又列有一项仲裁条款时，在实际中人们往往对第一个合同是否包含了这一仲裁条款不够明确。人们可以认为，第(1)款和第(2)款中的文字现在已经包括了这种用参照来写进的意思，但如有人对此仍抱有疑问，应该明确表明这一条已经包括了这一点。这样做的一个办法是，在第(2)款中增添文字，其大意是，当一项合同包含了另一项合同的条件，而另一项合同包含了一项仲裁条款时，应该认为第一项合同已写进了该仲裁条款。

6. 亚非法律协商会对签署文件应书写还是机械方法这问题时，建议应由国家法来决定签名的方式。

7. 南斯拉夫建议对本条加以补充，这样，尽管可能有人不遵守书面方式的要求，也能使仲裁协议生效（例如，其办法是，参加关于争议实质的审理而不提出异议，或由被告发表一项载入仲裁记录的声明，宣布他服从仲裁庭的管辖）。本条所列入的书面方式的规定应该表明，它不应被解释为旨在保护公共利益的规定，而应被看成是旨在保护私人利益的规定。有人指出，要求在执行许可程序中出示仲裁协议证据的规则（第35条）可以放宽，可规定，凡要求承认或实施的当事一方必须提出他方有效服从仲裁的证据，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必须出示书面仲裁协议作为证据。

建议第7条增加一款

8. 国际商会指出，示范法是为了在具有不同的法律体系和解释规则的国家中施行的。它认为，应尽可能以最清楚的用语维护仲裁机构的管辖权，而且，应对示范法的规则和仲裁机构的规则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作出规定。它建议在第7条中增加下列一款：

“（1之二）如果当事各方同意将第7条第(1)款中规定的争议的全部或部分提交一个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根据该仲裁机构的规则进行，并受这些规则管辖，但这些规则不能违背或不符合本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如发生冲突，应依本法为准。”

第8条 仲裁协议和向法院提出的实质性申诉

第8条，第(1)款

1. 加拿大认为，第(1)款不明确。问题是，这一款是否只是意在暂缓行动，还是彻底从法院撤回这种行动，或者可能想让这一问题留给通过示范法的法律机构

去决定。

2. 南斯拉夫指出,如果国家法院认为它无权对争议作出裁决时,由法院指示当事各方寻找某个机构以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不符合惯例的。这应由当事各方决定。付诸仲裁对当事各方来说并不一定是唯一的(或最好的)解决办法。

3.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删除“不能履行”的字眼,因为认为这些字眼是多余的。

第8条,第(2)款

4.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第(2)款改写如下: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仲裁程序已经开始,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程序,除非法院发出临时命令,中止仲裁程序”。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10条 仲裁员人数

1. 苏丹为达到全面和明确的目的,建议在第10条中加入下列新的一款:

“(3) 尽管本条第(1)款规定仲裁庭由一位以上仲裁员组成,但仲裁员的人数应该是奇数。”

这个建议是为了防止当事各方在它们的协议中指定偶数数目的仲裁员的可能性。

2. 国际商会认为,由于当事各方可能会商定任何人数的仲裁员,应该就在当事各方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如何指定人选的问题作出规定。第11条第(3)款中的现有规定只涉及一个或三个仲裁员的最为常见的情况。似乎有必要为偶数仲裁员人数和超过三人的奇数仲裁员人数的指定规定一个普遍的规则。

第 11 条 仲裁员的指定

第 11 条, 第(1)款

1. 苏丹建议在第(1)款中将“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这句改为:“但是,如果要指定一位唯一的仲裁员,这位仲裁员必须是其国籍与当事各方国籍均不相同的国民。”这将更加清楚和令人满意。

第 11 条, 第(3)款

2. 加拿大认为,第(3)款应该具体作如下规定,即使在期限过期后,仍可指定仲裁员,直至向法院提出了要求时为止。按目前的草案,第(3)款默示,在规定的时限过期后,当事一方不能指定一位仲裁员、或者,已被指定的两位仲裁员不能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加拿大也问道,实际上 30 天的期限是否足以使已被指定的两位仲裁员能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3. 国际商会指出,示范法并不明确要求仲裁员必须独立于当事各方并保持公正。虽然第 11 条第(5)款确实规定,当法院经要求进行干预时应确保指定一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但是,示范法没有排除当事各方自己指定一位不是独立和公正的人士、如它们的律师的可能性。虽然根据第 12 条,一位仲裁员应对可能对他的公正和独立性引起怀疑的情况说清楚,但是,最好明确规定,所有仲裁员必须公正和独立。

第 12 条 提出异议的理由

整条

1. 加拿大在提到本条的英语文本在第(1)和(2)款中使用了“正当的怀疑”作为法语“*doutes légitimes*”一词的同义词时,指出,“正当的怀疑”一词给

讲英语普通法律师造成了运用的困难。 加拿大认为,“合理的怀疑”一词较为合适,能够表达本条的本意。 此外,加拿大建议,第(1)款中说清情况的要求应比第(2)款中的要求更严格,它倾向于采用第(1)款中的关于说清情况的要求,而且,应当相应地修改第12条。

2. 苏丹提议,如果将下列文字加在第12条末尾,第12条就会更加全面:

“这种情况包括,但不局限于,仲裁结果中涉及的资金利益或个人利益或可能存在的与当事一方或与当事一方的律师或代理人所保持的任何商业联系。”

第12条,第(2)款

3. 南斯拉夫认为,应该放宽向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理由。 第12条第(2)款只规定了对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怀疑,这虽然很好,但还不够。 应该规定,如果仲裁员在没有不应有的延迟的情况下不履行其责任,或者如系常设仲裁法庭,他在履行其职务时不遵守规则,就可以向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13条 提出异议的程序

第13条,第(1)款

1. 国际商会指出,虽然第(1)款允许当事各方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但遗憾的是,第(3)款规定,如果根据当事各方达成的程序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当事一方有权要求法院对异议作出裁决,这严重限制了自由的范围。 国际商会认为,这种对当事各方就提出异议的程序达成协议的权利的限制是不可取的,其原因如下。 当事各方宁愿付诸仲裁也不愿提出法院诉讼,其原因之一就是保密方面的特点。 如果由国家法院根据第3款来审理案件,人们担心,争议将公开化。(当事各方的身份、争议中的资金数额等),有时会给当事各方的形象和资金地位造成毁灭性的影响。 必须阻止拖延战术。 如果通过对仲裁员提出好意或恶意的

异议便可阻止仲裁程序的进行并将争议标的提交法院，那么，即使仲裁是适宜的，也不会引吸当事各方。如果仲裁员认识到，每次他们接受出任仲裁员，他们的权限和道德就可能在法院遭受公开的审议，那么，仲裁对仲裁员来说也不会产生吸引力。因此，示范法应区别对待不同的情况。在付诸法院在特别仲裁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当事各方应当能够自由排除这种干涉，只要他们所选择的机构规则包括了这方面的规定。

第13条，第(2)款

2. 南斯拉夫和国际商会反对第(2)款，因为，根据该款，仲裁庭，包括遭受异议的仲裁员，可对所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决。国际商会认为，仲裁员对所提出的异议事项不应由自己作出裁决。南斯拉夫认为，如果遭受异议的仲裁员仍然参与决策，仲裁庭就很难进行客观地裁决。当唯一的一位仲裁员遭到异议时，情况就更是如此。南斯拉夫认为，至少是在一个常设仲裁机构的情况下，由理事会或一个特设机构就这些事宜作出裁决是较为适宜的。

第13条，第(3)款

3. 关于第(3)款中法院的决定为终局决定的规定，加拿大问道，这是否意味着即法院的“终局决定”，因而可以向上级法院上诉，还是说决定本身是终局决定，因而不得再上诉。这一规定不明确，至少在普通法中不明确，应该加以澄清。如果原意是第二种意思，那么，在“终局”一词之后加入“和有约束力的”字眼，就能使本款更加达意。

4. 苏丹认为，在第(3)段的末尾加上下列文字，就会更加可靠和公正：“但只有在这种程序的继续进行不会损害提出异议一方的申诉和辩护的情况下方可”。

第14条 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1. 加拿大认为，第13条和14条的程序应该相互配合。目前，第14条与第13条的关系不十分清楚。例如，人们可以质问，仲裁员明显的偏向是否可以被认为是法律上不能行事。

2. 国际商会认为，现在的第14条，（关于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行事，并在对终止仲裁员的任命问题仍有争议时，允许国家法院有完全的管辖权）不符合仲裁机构的那些规则，这些规则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仲裁机构作出终局的裁决。国际商会提议修改第14条，使当事各方能够就后续的程序自由达成协议，只有在因某种原因未能达成商定的程序时，作为最后的手段方可给国家法院以管辖权（正如示范法第11条第(4)款所规定的那样）。但是，应该指出，由于当事各方可能就终止仲裁员的任命达成协议（第14条，第一句），第14条的意思可被解释为：当事各方将争议提交一个仲裁机构的规则进行裁决这一事实，就意味着他们已经给予这个仲裁机构就该争议作出裁决的权力（根据第2条(C)项，当事各方有权授权一个机构为当事各方作出决定的权利）。如果认为不可能修改示范法，以作为最后的手段，方给国家法院以管辖权，而且，如果上述解释是正确的，那么，在可能的情况下记录下这一解释将是可取的。

3. 加拿大认为，在由三位仲裁员进行的仲裁中，当事一方应该能够要求仲裁庭的其他成员终止第三位仲裁员的任命，然后再要求法院这样做，以减少向法院申诉的必要。

4. 苏丹提议将下列新的一款加入第14条：

“(2) 如唯一的或首席仲裁员因上款中任何一种原因被撤换时，应重新举行以前进行过的所有审理。同样，如任何其他一位仲裁员被撤换时，将由仲裁庭酌情决定是否重新举行上述过去的审理。”

5. 亚非法律协商会鉴于它建议改写第6条（参见意见汇编，对第6条的第2段），指出，应在这一条中列入某些重大的修正，即“第6条中规定的法院”应改为“根据第6条规定的法院”。

第 14 条之二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的事实”，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第 15 条 指定替代仲裁员

苏丹指出，第 15 条没有给指定一位替代仲裁员规定一个时间期限，因而建议，在“应按照适用于指定被替代的……规则，”之后，在“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之前加入下列文字：

“并在被替代的仲裁员的任命终止日期之后的一个月內”由于（英语）语言方面的原因，在拟议中增加的文字之前的“被替代的仲裁员”应改为“该仲裁员”。（注：也由于语言上的原因，中文译文则无此问题）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16条 对自己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限

1.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本条的标题改为“权限”。

2. 加拿大认为把当事一方对管辖权的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仅限于是为了取消裁决的行动，是不适当的限制。任何加拿大的司法机关不会接受这个原则，因为加拿大认为管辖权问题的解决不必等到终局裁决。当事一方应可以作为初步事项提出管辖权问题。这个问题给执行国家带来了这样的问题，即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将发生分歧。此外，巴黎法国上诉法院最近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诉南太平洋产权有限公司和其他”一案的裁定（《国际法律资料》第23卷，第5号，1984年9月，第1048至1061页）说明了在早期解决这类问题的重要性。第(3)款应加以修订，以提到这个问题，也许可以规定仲裁庭可以把管辖权的问题提交法院。

第18条 仲裁庭命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利

1. 苏丹提议以结合国际不同仲裁规则写成的下列条文取代本条：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可按自己的动议或经当事任何一方请求，就争端的标的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性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交存——如有任一第三方——第三方，或开出一银行信用证，或出售易腐货物。”

2.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本条的标题改为“临时措施”，并建议将本条改写如下：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经当事一方请求可就争端的标的命令采取诸如仲裁庭可能认为必要的临时性保全措施。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任何一方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担保。”

3. 加拿大建议，为了条文清楚起见，本条应与第9条结合起来。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19条 程序规则的确定

第19条, 第(2)款

1. 南斯拉夫认为, 仅规定平等对待当事各方, 并予各方均有充分机会陈述其理由来限制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的权力似乎是不够的。仲裁庭应在更大范围内有义务遵守当事各方就仲裁协议遵守的法律制度最低标准程序规则, 或如无这种协议, 遵守进行仲裁所在领土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最低标准程序规则。在确定这种最低标准规则时可能需要适用的法律制度的程序规则来规定撤销裁决的理由。

第19条第(3)款

2. 苏丹认为, 这一款加上以下几个字是重要的: “由他本人或通过律师或代理人”。

第20条 仲裁地点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 第20条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当事方发生不利的作用, 亚非法律协商会成员国表示了这方面的关注, 对此, 最好的实际解决办法是在第20条第(1)加上如下的脚注:

“建议亚非国家在其协议中裁有采取开罗和吉隆坡仲裁中心和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建立的任何其他中心作为仲裁地点。”

第21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加拿大表示, 本条说明了为什么在第2(e)条中提到“视为已经收到”的问题对

解决每一管辖权是非常重要的原因(关于加拿大对第2(e)条的意见,见对第2条意见汇编的第3段)。建议在第21条“于应诉人收到”后加上“或视为已经收到”这些字。

第22条 语文

第22条, 第(1)款

1.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补充本条第(1)款,以便为下列情况制定规定:如当事各方未达成协议,当事各方中一方的语文不是仲裁庭选定在仲裁程序中将予使用的一种语文或数种语文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方应有权自费将有关记录翻译成本国的语文。

2. 国际商会认为第(1)款应加以修改,以明确当事方可以其选择的语文表示自己的意见,但该当事方须按照仲裁员作出的决定,为译成在程序中使用的语文作出安排。在国际仲裁中,如各当事方未达成协议,各方有以其选择的语文陈述其理由的充分机会,是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第23条 申诉书和答辩书

第23条, 第(2)款

1.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在第(2)款末尾“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改”之后加上“或补充”三字。

建议第23条增加一款

2.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在第23条中增加下列新的一款:

“(3)法院在任何情况下可规定当事各方应提出其文件及其最后声明的截止时间。”

第24条 开庭和书面审理程序

第24条, 第(1)和第(2)款

1. 加拿大认为, 第(1)和第(2)款可能使人感到含糊不清。 如果无相反的协议, 当事方应有权要求进行口头审理。 这不应由仲裁庭随意决定。 即使当事各方以前已有协议不进行口头审理, 当事方为了取得陈述其理由的充分和公正的机会, 以后仍能要求口头审理(但要有条件, 例如费用, 这可由仲裁庭确定)。 无论如何, 仲裁庭如它认为口头审理是为取得一切证据以便对争端作出适当裁决所需, 应始终有权按它自己的主动来决定进行口头审理。 尽管约定必须遵守, 这是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 应仅在罕有的情况才放弃这个原则, 但是争端的取得公正解决也是不应忽视的目标。 这特别是当事各方在早先在这方面未预见到以后发生困难的性质的情况下可能已在它们合同关系中对不进行口头审理取得了协议, 更是如此。 不论在什么情况下, 口头审理举行之前应适当地预先通知, 这是十分重要的。

第24条, 第(4)款

2. 加拿大认为, 第(4)款第二句中使用“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的用语太含糊。 它建议, 究竟应包括哪些其他文件, 需要更加明确。

3. 由于是否需要将提供仲裁庭的文件以原文或副本提交他方以及他方是否有权审查这些文件尚不明确,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删去第(4)款中“文件”的提法, 并增加下列规定, 作为第(5)款:

“(5)当事各方应有权审查他方向仲裁庭提出的任何文件。 除仲裁庭另有决定外, 供方应送交他方该文件的副本。”

建议第24条增加一款

4. 苏丹建议本条增加以下新的一款:

“(5)除当事各方任何的相反协议外, 审理应秘密地进行。”

第27条 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法院协助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欢迎工作组在标准法中不列入关于在获取证据方面的国际的法院协助的规定。⁵ 工作组的代表们由于海牙会议表示很有道理的意见，承认在获取证据方面的国际法院协助问题是属于国际合作的范畴，因此并承认似不可能通过按其性质，打算使之成为国家法律的一种示范法来安排和组织这种合作。事实上，国际合作只能根据一项对国际义作出了明确规定的公约。据指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984年10月第十五届会议决定把讨论能否在仲裁程序方面采用《在民事或商事方面获取国外证据公约》问题列入未来某一届会议的议程（海牙，1970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认识到把1970年公约的范围，例如通过该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可能扩大到仲裁程序，将最终地取决于有关国际仲裁界认为制定这种国际文书是否有益。关于这个问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打算同国际仲裁有关组织及其成员国进行磋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此目的请一特别委员会就采用1970年公约以获取国外证据协助仲裁的可能性交换意见。该特别委员会将于1985年5月28日至6月1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并且在这个阶段，委员会只包括1970年公约规定的中央主管当局；似宜初步了解，把1970年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仲裁程序，在技术上是是否可行。海牙会议考虑：该特别委员会举行第二届会议时委员会应包括仲裁专家，并就该问题的实质表示其意见。如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及观察员在该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示范法第27条时就该问题发表其意见，海牙会议将当然表示赞赏。

2. 关于第(2)款，加拿大指出，1985年5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将审议在仲裁程序情况下的国外取证问题。

3.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第(1)款第二句开头的“请求书中应具体”这几个字改为“请求书应符合法院接受的规则并应具体写明”。

⁵ A/CN.9/246，第96段；A/CN.9/245，第43段。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第28条 适用于争议实质的规则

第28条, 第(2)款

1. 国际商会认为, 本条第(2)款不符合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惯例。示范法要求仲裁庭适用一种法律, 即一国的法律, 而仲裁庭必须选定一种法律冲突规则以确定可以适用的法律。为确定可适用于案情实质的法律, 仲裁员不一定首先就一现行法律冲突规则作出决定, 而采取更为直接的方法来确定有关实质问题的合适的法律。各国法律和国际规章允许有这样大的自由才能取得了这方面发展。国际商会认为, 如果在示范法中采用严格的限制, 将会妨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并为许多国际仲裁员和开业律师认为是一种倒退。国际商会建议, 如当事各方没有任何规定, 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可适用于该案的法律规则。

建议补充第28条

2. 南斯拉夫认为, 第28条应加以补充, 根据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3(3)条规定, 因此要求仲裁庭也应考虑到“可适用于该项交易的商业惯例”。

第29条 一组仲裁员作出的决定

1. 加拿大认为, 本条第一次提到“首席仲裁员”, 因此引起了如何任命该首席仲裁员的问题。这个程序性的缺陷可以在第11条中加以纠正。

2. 南斯拉夫认为, 第29条第二句的措词可能默示授权仲裁员就案情的实质作出决定, 这当然不是本条的原义。本条应改写, 以明确这是指在程序方面首席仲裁员的作用。

3. 国际商会指出, 示范法规定由过半数仲裁员作出决定, 而按某些现行仲裁规则, 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在不能取得多数同意的情况下可独自作出决定。由于第29条的规定是非强制性的, 而第31条第(1)款要求在有一名以上的仲裁程序中全

体仲裁员过半数签字，应相应地予以修改。

4.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本条的标题应改为“决定的作出”。

第30条 和解

第30条，第(1)款

1. 加拿大对第(1)款中提到的当事各方的请求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该请求必须是共同的请求或由当事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请求。如系前者，一方可能容易在仲裁裁决书方面阻挠仲裁庭对解决进行记录。第30条似应规定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这项请求。

2. 南斯拉夫认为，有必要至少采用一般措词来确定一些标准，据此仲裁庭有权拒绝当事各方关于以仲裁裁决书形式如何记录其和解的建议。仲裁庭的异议应限于它认定这种商定的解决是不符合适用于该仲裁的法律制度的公共秩序。

3.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如果当事各方在仲裁程序期间解决了争端，它们必须通知仲裁庭，而仲裁庭应仅在收到此项通知时即终止该程序。因此有必要对第30条第(1)款作相应的修改。

第31条 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第31条，第(1)款

1. 苏丹建议，在第(1)款之末再加上如下一句：“然而，裁决书不应载入任何的异议裁决”。

第31条，第(4)款

2.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由于第(1)款使用了“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的措词，

第(4)款应用同样的措词。

建议第 31 条增加一款

3. 苏丹建议第 31 条增加如下新的一款：

“除非经当事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裁决书。”

第 32 条 程序的终止

第 32 条，第(2)款，(b)项

1. 加拿大表示，第(2)款(b)项显然给仲裁庭终止程序的完全自由处置权，它可随时就程序成为“无须或不宜”继续进行作出决定。也许最好规定这种决定可由法院审查。

2. 南斯拉夫认为，第(2)款(b)项所规定的程序终止的理由太笼统含糊，并且甚至在终止仲裁是不符合当事各方利益的情况下也可能造成终止仲裁。建议设法更确切地写明一些理由。

第 33 条 裁决的改正和解释，以及追加裁决

第 33 条，第(2)款

1.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如果仲裁庭主动考虑改正仲裁，它应有义务通知有关各方。因此建议相应地修改第(2)款。

第 33 条，第(3)款

2.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如当事方请求仲裁庭作出追加裁决，仲裁庭应首先

在一定的时间内就请求的是否接受作出决定，并且只有在它确信可以接受之后才重新进行程序，以便交付追加裁决。因此，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将下列措词写进第(3)款。

“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内对接受或拒绝该请求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认为请求是合理的，它可着手必要的程序以便在六十天内交付追加裁决”。

第33条，第(5)款

3. 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删去第(5)款中在“第31条”这几字之后的“的规定”三字。

建议第33条增加一款

4. 苏丹建议第33条增加下列新的一款：

“除非根据第34条撤销裁决，该裁决具有定案的权力。”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第34条 申请撤销作为对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方式

1. 加拿大和国际商会建议删去第两个方括号内的“根据本法”这些字。加拿大表示，似不宜允许法院撤销外国的裁决；外国的裁决须按第36条的程序才能提出反对。国际商会认为最好适应多数国家的惯例，适用属地标准，这样将示范法的范围限于在已采用示范法国家领土内作出的裁决。

2. 南斯拉夫认为，在对第34条适用范围作出定义的时候，应适当考虑当事各方选择可适用于仲裁程序法律的自由。

第34条，第(2)款，(a)项，第(一)目

3. 加拿大表示，第(2)款(a)项第(一)目中的“未订明有任何这种法律”这些话似含糊不清，对法院必须对当事各方所遵守的哪种法律作出判定似无多大帮助。建议将这些词和接着直到“则根据本国法律”这些词都删去，或就当事各方应视为已服从某一法律的条件以更明确的措词加以改写，例如，“……同意遵守经仲裁庭确定的法律”。

第34条，第(2)款，(a)项，第(四)目

4. 加拿大认为，第(2)款(a)项第(四)目涉及了协议的违反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但似未涉及如出现协议的遵守与强制性法律相抵触的情况。可将该规定改写为“……与当事各方的协议或与当事各方所不得背离的本法律规定不一致”。

5. 南斯拉夫建议，在第(2)款(a)项第(四)目中应区别规则之违反始终导致裁决的无效和规则之违反可能导致裁决的无效；换言之，不应接受这种看法，适用法律每一程序规则的违反应导致撤销裁决。在这方面，又有选择法律的问题，应根据哪些标准来判断仲裁程序的正确性，以便对撤销裁决的申请作出决定。如果优先考

考虑当事各方就仲裁所遵守的一国的法律，那么该国的法院应根据强制性的程序规则对该撤销作出决定。

第34条，第(2)款，(b)项

6. 海牙会议核准了工作组中所表示的反对第(2)款(b)项第(一)目的理由。⁶ 海牙会议认为，示范法起草人对该规定的效果未作出充分的估价。如果保留这项规定，则可允许当事一方恣意地谋取对裁决的撤销，对各国都有影响，甚至影响到争端的标的是能够通过按照可适用于该争端的实质的法律和仲裁地法律进行仲裁解决。这种后果似乎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它将违反这些有关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如当事各方未达成协议，应根据可适用于该争端的实质的法律，决定能否进行仲裁的问题。因此，建议删去这项规定。

7. 南斯拉夫认为，第(2)款(b)项第(二)目中的“裁决”与“其中所包括的任何决定”之间的区别似不明确，而且这个问题究竟是否有益。这种写法可能造成与当代对公共政策限制性解释的趋势作出不一致的解释，即根据并不影响就案情实质所作出的裁决的理由就可以撤销裁决。

8. 苏丹建议第(2)款(b)项增加下列新的一目：

“(三)该裁决是通过诈欺取得的或根据伪证作出的。”

第34条，第3款

9.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三个月的时间长了一些。然而它认为这段时间可以保留，但须以“除非当事各方以其它方式已达成了协议”加以限制。

建议第34条增加一款

10. 苏丹建议第34条增加如下新的一款：

“(5)对法院撤销该裁决的决定不得上诉，但得经有关一方申请由同一法院修正。”

⁶ A/CN.9/246，第136和137段。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国际商会建议关于裁决的承认的第八章应限于采用示范法国家中作出的裁决，即国内裁决，因为外国裁决的承认和实施已在1958年纽约公约中原则上涉及了。

第36条 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

整条

1. 尽管已收到了一些对第36条的文字修改的建议，但加拿大指出，本条应严格按照1958年纽约公约的第五和第六条编写。加拿大认为该公约的作用很好，因此它认为重要的是仿效该公约，尽管该公约的文字受到了一些批评（例如，参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项目》，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大会文件汇编第2号，洛桑临时会议，1984年5月9日至12日，总编辑：皮得·桑德斯，Deventer, Kluwer 1984年，第212页，第24段，以及第221页，第47段，关于当事各方的缺乏行为能力和仲裁协议的无效）。

2. 国际商会建议，关于承认和执行的规定只应限于国内裁决（见对示范法第八章的意见），并建议删去列入第(1)款(a)项中拒绝承认或执行的各种理由，并在(b)项中列入仲裁协议的不存在。因此可以消除由现文本第34条和第36条第(1)款(a)项提出的双重控制的可能性，因为当事一方如根据本条第(1)款(a)项所指的任何一条理由对裁决表示异议，便只能是在根据第34条撤销程序中引用的理由。

第36条，第(1)款，(a)项，第(一)目

3. 海牙会议指出，第(1)款(a)项第(一)目直接摘自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并指出，从工作组讨论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把这一目列入示范法的原因是1958年纽约公约有这项规定。海牙会议指出，众所周知，这项规定已受到批评，这项规定并不令人满意。如当事各方未达成协议，将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交给作出该

裁决的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管辖已不适应多数国家的国际私法制度倾向于把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交给有关主要合同的法律管辖这种趋势。如果示范法保持已被人们认为不能令人满意的1958年纽约公约的那种制度，将是令人遗憾的。海牙会议建议，为了避免采用与1958年纽约公约相抵触的措词，采用大体上依据法国的新仲裁法（1981年5月12日法令）的中性规定。措词如下：“……或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C. 另外几点意见

反诉

1. 加拿大认为，示范法第23条或其他一条应对反诉及其答辩作出规定。

仲裁庭审议的秘密性

2. 加拿大认为，应考虑在示范法中规定，从仲裁庭调查结束之时直至以终局裁决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仲裁之时，仲裁庭应保持其审议的秘密，并且不单方面地与任一当事方讨论该仲裁。

仲裁员的责任

3. 加拿大认为，应考虑在示范法中规定仲裁庭成员不应因在行使其职务中真诚地采取任何行动而负民事责任。

仲裁程序的费用

4. 加拿大认为，应考虑在示范法中列入一项关于费用的规定，其中包括仲裁中的临时程序的费用。

5. 苏丹主张第32条增加如下新的一款:

“仲裁费用一般应由败诉一方承担。然而仲裁员可以在当事各方之间分摊这项费用,而这项费用应成为裁决的组成部分。

6. 亚非法律协商会提请贸易法委会注意国际商事仲裁事项中费用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并建议在正式的评注——亚非法律协商会建议应编写该评注(见以下第7段)——中说明示范法中缺少费用规定的原因。

关于示范法的评注

7. 亚非法律协商会认为应请贸易法委会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正式评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统一适用和解释示范法中不同的规定。